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2 日

注：(1)本基金第十四个封闭期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含)起至 2023 年 2 月 1 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2 月 2 日(含)起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 2023 年 3 月 2 日(含)起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五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 3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 3 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 3 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第十四个封闭期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含)起至 2023 年 2 月 1 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2 月 2 日(含)起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 2023 年 3 月 2 日(含)起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五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0.6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 1.00 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10%
Y≥30 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 A/C 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 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 1.00 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6.2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健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8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长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稳健成长混合 A	长信稳健成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850	01485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36	1.055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504,521.36	1,909,913.8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450	0.3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次分红方案符合合同约定。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2 月 3 日
除息日	2023 年 2 月 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将以 2023 年 2 月 3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于 2023 年 2 月 6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2 月 7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转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2 月 3 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健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8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1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1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1 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长信稳健成长混合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稳健成长混合 A	长信稳健成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850	0148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含 2023 年 2 月 1 日)对长信稳健成长混合(交易代码：A 类 014850，C 类 014851)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稳健成长混合的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稳健成长混合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则 1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 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稳健成长混合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

2.2 在长信稳健成长混合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稳健成长混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长信稳健成长混合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港股通互联网 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92)、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旅游 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66)、富国中证 800 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银行 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87)、富国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沪港深创新药 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48)及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央企创新 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974)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5051166

公司网站：http://www.cicc.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泰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参与中泰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泰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LOF)；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 类 25302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投资者可在中泰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二、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指定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 1 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中泰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站：www.zts.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中泰证券所有；凡涉及相关基金在中泰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泰证券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前端模式)参与中泰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3)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刘肇胤先生、张衍锋先生、郭曙凌先生、华元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股份 31,96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窗口期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9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

刘肇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7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窗口期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7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

张衍锋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2,55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窗口期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38,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刘肇胤先生、张衍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联席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刘肇怀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监事郭曙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3%)，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窗口期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3%)。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华元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22,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窗口期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0,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收到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刘肇胤先生、张衍锋先生、郭曙凌先生、华元柳先生递交的《关于拟减持英飞拓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刘肇胤先生、张衍锋先生、郭曙凌先生、华元柳先生

(二)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	
			无限售流通股(股)	高管锁定股(股)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31,964,200	2.67%	31,964,200	0
刘肇胤	20,077,200	1.67%	20,077,200	0
张衍锋	2,554,500	0.21%	638,625	1,915,875
小计	54,595,900	4.55%	52,680,025	1,915,875
郭曙凌	16,087	0.0013%	4,022	12,065
华元柳	922,350	0.08%	230,588	691,762
合计	55,534,337	4.63%	52,914,635	2,619,702

注：1.若相关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刘肇胤先生、张衍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联席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刘肇怀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要

(二)减持股东名称、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及比例、股份来源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股份来源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两种方式相结合	31,930,000	2.66%	2019 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
刘肇胤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两种方式相结合	20,077,200	1.67%	2015 年协议转让受让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股份)
张衍锋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两种方式相结合	638,625	0.05%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份及 2015 年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股份)
小计	-	52,645,825	4.39%	-
郭曙凌	集中竞价交易	4,022	0.0003%	2015 年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股份)
华元柳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两种方式相结合	230,588	0.02%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份及 2015 年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股份)
合计	-	52,880,434	4.41%	-

注：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刘肇胤先生、张衍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联席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刘肇怀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若拟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三)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四)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减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披露《英飞拓：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二)2015 年 7 月 22 日、2015 年 7 月 23 日，张衍锋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600,000 股(2015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为 780,000 股)，承诺自增持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部分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三)2015 年 7 月 29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 日，郭曙凌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6,500 股(2015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为 21,450 股)，承诺自增持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部分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四)2015 年 7 月 24 日，华元柳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7,000 股(2015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为 35,100 股)，承诺自增持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部分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五)作为公司董监高，张衍锋先生、郭曙凌先生、华元柳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刘肇胤先生、张衍锋先生、郭曙凌先生、华元柳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刘肇胤先生、张衍锋先生、郭曙凌先生、华元柳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三)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刘肇胤先生、张衍锋先生、郭曙凌先生、华元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刘肇胤先生、张衍锋先生、郭曙凌先生、华元柳先生签署的《关于拟减持英飞拓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公司财务总监，离任公司财务总监。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总监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蔡志勇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 年 1 月 18 日
过往从业经历	蔡志勇，男，汉族，1974 年 10 月生，江苏宝应人，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职员；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新华证券南京营业部交易部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汉唐证券南京营业部副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泰阳证券南京营业部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东海证券南京营业部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江苏省证券业协会秘书长；2018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省投资基金业协会秘书长；2021 年 5 月至今，任东海证券执行委员会委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总监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郭晋炜
离任原因	正常人事调整
离任日期	2023 年 1 月 18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

关于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的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集合计划本次开放期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期间的工作日，由于开放期内产品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管理人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退出自有资金 273,459.02 份.退出后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本集合计划在以后的开放期内，如出现由于客户申赎等客观原因，导致自有资金被动超标的情形，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监管和本集合计划合同关于自有资金的有关约定，退出部分自有资金，自有资金退出参与后，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16%。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